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 美 包 裝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	(見附註1)		
為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見附註2)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	E(姓名)		
(地址			,
或(如	未能出席),則(姓名)		
(地址			
或(如	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制	身於二零一五年五
月二十	一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期	商務中心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	F 大會 」) 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	·等投票。本人/書	吾等的委任代表已
獲授權	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4)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見附註4)	反對(見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 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洪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藉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 第5(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m #m -			
口 期:	二零一五年月日 簽署(<i>見附註6</i>):		

附註:

姓名及地址請以正楷填寫。

木 人 / 吾 笺 (姓 夕) (見 附 註 1)

- 2. 請填寫以 關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關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觀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惟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觀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是指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姓名的先後次序。
- 7.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顧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臨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重要事項: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由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前提為已妥為填寫。由股東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會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任何妥為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所述者除外。
- (i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前提為已妥為填寫。
- (iii) 倘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遞交,或倘若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妥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委任代表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妥為填寫情況下將會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派的委任代表將會有享按前述第(1)項所載述方式進行投票,猶如並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因此,股東務必審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若相關股東有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會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